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176,492,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1,588,421,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但不能同時認購兩者。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6,492,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同而有所不同。香港發

全球發售安排

售股份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88,24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76,492,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29,476,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

全球發售安排

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5,968,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82,46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本售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為1,588,421,000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惟或會因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而變更。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為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中鋁海外控股借入最多264,736,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

倘與中鋁海外控股訂立有關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只會為國際配售超額配發的交收而執行有關協議，而有關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a) 借股協議於本售股章程詳述，且僅為於行使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自中鋁海外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會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予中鋁海外控股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須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且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中鋁海外控股付款。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出售最多264,736,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將佔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出公佈。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或通過上述借股協議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收購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64,73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9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52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91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售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即使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

全球發售安排

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發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惟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約於定價日簽立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截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並以此為限)。

全球發售安排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b)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